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紘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紘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佳紘於民國113年4月18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南港凌雲店前，因不滿許淑容提醒其駕駛之貨車遠光燈未關閉，而與許淑容發生口角，其見許淑容持手機朝其拍攝後，竟基於公然侮辱、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等犯意，以「幹你娘老雞掰」、「幹你娘」等語辱罵許淑容，並徒手拍打許淑容持用之手機，以此強暴行為欲阻撓許淑容以手機攝錄蒐證之權利，幸許淑容所持手機並未掉落而未遂。

二、案經許淑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被告李佳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3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頁），核與告訴人許淑容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53號卷【下稱偵卷】第15-16、33-35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之手機錄影內容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44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

01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對告訴
02 人出言「幹你娘老雞掰」、「幹你娘」等粗鄙低俗之言
03 語，依社會通念係表示輕蔑、嘲諷、鄙視他人、使人難堪
04 之意，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
05 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6 之範圍，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詆毀告訴人之
07 名譽。再者，被告空以上開侮辱性文字侮辱告訴人，並無
08 具建設性之論述，該等言論並無實際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
09 功能，更無文學、藝術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可
10 言，顯具反社會性。因此，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
11 已能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
12 不利影響，損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非一般
13 人可合理忍受，當屬應受刑法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
15 未遂罪及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

16 (三)被告已著手實施強制犯行而未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
1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遇有糾
21 紛，發生爭執，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而於不特定多數人
22 得共見共聞之地點出言辱罵告訴人，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
23 觀念，並率以上開強暴手段對告訴人為本件強制犯行，妨
24 害他人行使權利，幸告訴人所持手機並未掉落而未得逞，
25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當庭向
26 告訴人鞠躬道歉（見本院卷第34頁），堪認尚具悔意，惟
2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詳
28 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
29 的、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3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3頁），分別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酌以其所

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不同、時間相近、行為次數等情
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